

证券代码：603095

证券简称：越剑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孙剑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（2023年11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（2023年11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,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（2023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,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（2023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有序、高效的运作，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作用，董事会拟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使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；专门委员会委

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董事会拟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孙剑华先生、王伟良先生、段亚峰先生组成，其中孙剑华先生为召集人。

审计委员会由黄苏华女士、屠世超先生、孙剑华先生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黄苏华女士为召集人。

提名委员会由段亚峰先生、李兵先生、黄苏华女士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段亚峰先生为召集人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屠世超先生、韩明海先生、黄苏华女士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屠世超先生为召集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马红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伟良先生、韩明海先生、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邱代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钦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时聘任周钦泽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